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
及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8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源煤电”）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证投服中心”）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71号），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和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事项行使股东建议权，现将《股东建议函》内容和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建议函》内容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职责包括“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等。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中证投服中心关注到，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未及时改选且董事

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现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具体如下。

2026 年 4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届满，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你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距离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已过两个月，你公司仍未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同时，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你公司董事会人数持续少于 9 人，你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仅 7 名，不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法》、你公司《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等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虽然你公司原董事会现仍正常履职，但若新一届董事会未能正常选任，则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也无法正常换届改组，为公司治理带来隐患。

综上，建议你公司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补齐董事人数，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建议，请你公司收到股东函件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二、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说明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含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因两名控股股东委派董事法定年龄退休辞去董事职务，控股股东没有及时推荐新的董事人选，导致董事出现 2 名空缺，公司实有董事 7 名，未达到章程约定人数。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法定任期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届满。任期届满前，因新一届董事会中由控股股东委派的候选人提名需履行控股股东内部人事筛选、资质审核、向主管部门报批报备等干部管理和国资监管流程，未能在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完成新任董事人选的推选工作。为此，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依规披露《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换届延期事宜。

公司董事会在完成换届前，董事会成员仍为 7 名董事，人数可以满足《公司法》关于董事会最低法定人数要求，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人员均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职工董事能够履职到位，未出现因董事人数不足导致议案无法审议、重大经营事项搁置等问题，公司治理秩序稳定，不存在董事会因治理缺位、决策失效、管理真

空等风险隐患，公司日常运营正常，重大事项管控未受换届延期影响。

同时，公司已认识到，董事人数长期低于章程约定人数、专门委员会人员配置不完善等可能致使公司出现治理合规性弱化等潜在风险，公司高度重视董事补选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换届工作，仍积极主动对接协调控股股东加快推进董事人选推选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1. 持续加强沟通协调

自两名董事辞职导致董事出现空缺起，公司持续积极主动与控股股东对接，协调控股股东加快新任董事人选筛选、资质核查、报批报备等工作，并及时向控股股东提示董事缺位、董事会延期换届对应的监管合规风险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要求。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控股股东沟通协调，加速推进相关工作。

2. 明确控股股东工作时限

目前经向控股股东沟通了解，新任董事提名、向主管部门履行人事报批报备等工作已全面启动，并明确表示自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全部新任董事人选内部提名、审批流程，向公司正式递交董事候选人推荐名单及材料。

3. 加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将在收到控股股东递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名单及材料后，第一时间启动独立董事资质核查、提名委员会资

格预审等程序，统筹安排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确保 2026 年 9 月底前按照证券监管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完成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换届工作。

4. 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

在上述各项工作推进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发布专项公告，完整披露换届工作进展；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等渠道回应中小投资者关切，主动做好投资者沟通咨询工作，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